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第 14 屆第 4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月16日（二）下午2時

地點：臺北市政府12樓劉銘傳廳

主席：蔣萬安主任委員

記錄：吳亞蓓

出席者：

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王麗容副主任委員	杜思誠委員
林麗珊委員	陳柏偉委員	蔡洧鈴委員
嚴祥鸞委員	吳姿瑩委員	吳碧霜委員
施雅馨委員	張瑋軒委員	陳書芳委員
陳景寧委員	廖書雯委員	鄧筑媛委員
韓宜臻委員	陳永德委員（林明寬代）	湯志民委員（陳素慧代）
陳俊安委員（莊玫紅代）	姚淑文委員（鄭文惠代）	高寶華委員（游竹萍代）
張榮興委員（林基田代）	陳彥元委員（李碧慧代）	蔡詩萍委員（劉得堅代）
連堂凱委員（沈杏霖代）	張建智委員（李花書代）	俞振華委員（周德威代）

列席者：本府22個一級機關（詳後附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1、確認前次會議（第 14 屆第 3 次委員會）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認。

報告案 2、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14二報三】

案由：建請相關單位說明校園免費提供衛生用品相關政策，內容至少包含2022年執行情形（至少包含政策背景、成效指標、預期成效、經費預算、執行方式、實際執行率、成效檢討、是否回應了月經貧窮的問題等內容）與2023年執行規劃（至少包含成效指標、預期成效、經費預算及執行方式等，並說明與前一年度之異同）。

決議：繼續列管；請教育局整理去年全年度不同身分別學生領取之數據，並參考高雄透過數位學生證方式，與資訊局研議多元領取管道、擴大領用方式，並評估本方案持續辦理之必要性。

【14二臨一、14三提一】

案由：針對近期 Me Too 運動如火如荼，請教育局說明對各級學校相關輔導措施；目前學校性平委員會組成成立，是否教育局有相關原則帶領學校執行，以及如何確保學校有落實；學校是否提供學生發生事件受害可匿名通報的系統以及提供輔導心靈療癒管道。

決議：持續列管；(一)請教育局舉辦學生焦點團體，確認學生對性騷擾事件求助的理解與實際需求，並針對校園性平專區相關資訊，像是：聯繫窗口及呈現方式，可以參考衛福部、教育部素材，統整相關資源改良其易讀性，並提供公版素材給各級學校使用，並於下一次會議提出執行成果。(二)請勞動局於下次大會提出協助雇主進行新法適應的執行方案及成果。(三)請人事處提供「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的範本，供各機關(構)參考修訂，於14-6大會報告。(四)性平辦協助局處繼續補充、修正相關方案進 4P 架構。

【14三報四】

案由：本府推動友善家庭職場議題成果彙整報告。

決議：繼續列管；(一)請研考會執行時間運用調查，依議題優先性排序期程，執行方法與委員討論後，於下次大會報告調查規劃、預算與進度。(二)請勞動局彙整職場性別平等認證歷年亮點，與產業局共同研議推廣認證的方案，於下次大會報告。

【14三提二】

案由：邀請市府參加「2023台灣同志職場友善指標」認證活動。

決議：本案洽悉。

報告案 3、本委員會分工小組重要議案報告。

【健康環境與科技組】（13-7健環提一）

案由：為提供跨性別市民友善安全之運動環境，評估規劃本市共融公共游泳池措施情形。

決議：繼續列管；請體育局擇三處運動中心做示範場館，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淋浴及更衣空間，於下次大會說明相關規劃。

【健康環境與科技組】（14-1健環提一）

案由：為促進數位時代下之性別平等，建議：（一）就北市現有之數位工具或平台（如台北通或其他互動式網站及手機 APP），進行使用者或使用方式之性別調查分析；（二）研議數位消費工具（如悠遊付）於女性或其他弱勢社群經濟培力方案結合。

決議：繼續列管；（一）產業局就女性創業支持協助與資源提供，於下次大會報告。（二）資訊局持續追蹤臺北通活躍用戶之數據，進行性別分析。（三）悠遊卡公司持續追蹤性別分析運用於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報告案 4、本府配合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結論應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地政局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其餘洽悉。

報告案 5、本府修正「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審議與維護作業計畫」。

決議：本案洽悉。

參、臨時動議：

三八婦女節前後，市府是否有相關活動或企劃，可對外宣傳臺北市性平工作的亮點？（提案人：王麗容副主任委員）

決議：請社會局統整市府性平工作成果亮點，於今年度婦女節記者會中進行宣傳。

肆、散會：下午四時二十分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第 14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 發言摘述

報告案 2、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14二報三】

案由：建請相關單位說明校園免費提供衛生用品相關政策，內容至少包含2022年執行情形（至少包含政策背景、成效指標、預期成效、經費預算、執行方式、實際執行率、成效檢討、是否回應了月經貧窮的問題等內容）與2023年執行規劃（至少包含成效指標、預期成效、經費預算及執行方式等，並說明與前一年度之異同）。

陳書芳委員	期待看到2023年的執行成果，不只不利處境的學生，而是我們整個政策的執行狀況還有使用率，提出相關數據跟上一一年做比較。不利處境這一塊，其實55%的領取率並不高，政策的出發點是為解決月經貧窮，檢視目前不領取的原因，也許我們可以回頭檢視這個政策是否持續推行？這是一個大的關懷，但這項資源我們是否該這樣使用或如何更具體更有效，也是一個需要想像的問題。
張瑋軒委員	附議陳委員，以及高雄一卡通結合了智慧城市的部分，學生只要刷卡即可領取到生理用品，那不知道臺北市是否有相關措施？
蔣萬安主任委員	謝謝教育局，請教育局針對相關的建議做改進，使不利處境的女性生理用品領取率提高。我會持續地追蹤後續的成效，來看是否繼續推動這項政策。另外委員有提到，兌換的方式是否可以有更多元的管道？也請教育局研議，透過數位學生證的方式來兌換的可行性。兌換方式的研議就列管，下一次會議提出報告。

【14二臨一、14三提一】

案由：針對近期 Me Too 運動如火如荼，請教育局說明對各級學校相關輔導措施；目前學校性平委員會組成成立，是否教育局有相關原則帶領學校執行，以及如何確保學校有落實；學校是否提供學生發生事件受害可匿名通報的系統以及提供輔導心靈療癒管道。

廖書雯委員	關於 Me Too 這些計畫，是否真的有回應 CEDAW 第35號一般性建議的內容？不只是制式的複製貼上，而是提供相關實質性的做法，例如：透過媒體的宣傳消除歧視、如何保護、調查及懲罰等，它(CEDAW 第35號一般性建議)是一個比較多變的資料。這些計畫看起來都有引用相關標題，但內容都還是沿用原有的模式，看不出因為 Me
-------	--

	<p>Too 運動來自本土的反思或者國際連結，看不見新的東西的注入。…在盤點法規的部分，我看不見這樣資料的意義…只需要做完盤點，然後確認大家都有最新 update 的東西，或者是誰沒有做到或有什麼困難？希望未來可以盤點所有單位是否都已 update。</p>
張瑋軒委員	<p>點開學校的網站，可以看到有關申訴管道的部分，事發學生看到的會是一個 PDF 檔。家長或學生看到的是未經整理的資料。</p>
林麗珊委員	<p>臺北市有很多很好的資源，教育局應該是把這些東西整合起來，其中有兩大資源：(1) 衛福部保護司，網站上關於家暴、兒虐、性騷性侵等有許多 PDF 檔、SOP 流程 (2)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專區亦有許多豐富的資源。基本上老師沒辦法包山包海，所以來受訓的多是輔導老師，輔導老師的經驗比較豐富會是一個主要的通報人。教育局是否可以把相關資源整合，做出一個公版把它傳播出去。我相信老師端這些年來的訓練是充足的，剛剛張委員的意見可能是學生端，忽略了學生自行尋求幫助的資源。</p>
嚴祥鸞委員	<p>…人事處是掌管整個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的，它性騷擾事件真的不需要各個局處各訂一個規定，就由人事處統一頒布適用的對象。區公所我真的很想幫它解套，它就按照人事處或民政局頒訂的做修正就好，或是放網路連結。尤其是市府的資源就在那裡，真的不用做一些疊床架屋的事情。</p>
陳景寧委員	<p>如何讓學校有一個清楚的求助管道？關鍵不是在頒布條文而已，它是一個權利教育的過程，學生在閱覽相關資料時能辨別自己是有需要的人，以及我可以怎麼做？對老師跟對學生的管道，是否要分開來構思？尤其是 Me Too 這種新興議題，資源必須是多元存在的。第一建議教育局立刻召開一個焦點團體，邀請孩子來講蒐集資訊的歷程。第二是否可以提供一個超連結，進去是由教育局統整的資源？</p>
蔣萬安主任委員	<p>謝謝所有委員的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教育局針對委員的建議，從學校、校園的網站著手。我認同陳景寧委員的建議，請教育局先舉辦一個焦點團體的座談，從學生的觀點、使用者的角度去了解，當學生需要協助或需要相關聯繫管道時，實際會需要哪些資訊？以及相關資訊該如何呈現？才能使學生快速取得相關資源。那這些素材剛剛林麗珊委員有提到，中央有很多衛福部、教育部的資源。依著以上的順序來進行，整合後提供一個公版或超連結，發給各個學校做使用。請下一次大會提出執行的成果。 2. 第二個部份，性平三法3月8號就要正式上路，屆時就要請相關局處做好準備。特別是勞動局，一定要整合資源，因為新法要求地方政府要整合相關資源，同時也要讓雇主了解並遵循後續的新法。 3. 再來是人事處，必須要隨時掌握相關子法的訂定，子法訂定出

	<p>來後也要提供範本給市府各機關(構)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的規範，屆時也是請七月大會(14-6)的時候提出相關執行成果。</p> <p>4. 最後關於這一案還是持續列管。依照委員的建議，各局處還是要更詳盡地依照4P的架構去整理相關內容。</p>
--	--

【14三報四】

案由：本府推動友善家庭職場議題成果彙整報告。

施雅馨委員	<p>時間運用調查的機制用於性別平權評估是非常重要的基礎資料。研考會說因為面向很大，所以規劃起來經費或處理民調的方法，皆需要編列至下個年度辦理。但若以委託研究案的方式辦理，是否真的需要拖延到這麼久的時間？因為我國欠缺時間運用的報告，在性別平權指數 GEI 的分數非常低，在2009年的時候平均值是71點多分，但臺灣只拿到36分。也因為我們的分數一直都非常的低，政府後來也索性不公布這個指數了，所以缺少一個性別平權的指標。我認為這個報告是有立即去做跟規劃的必要性。在市政監測與分析上，受到政策影響跟未受到政策影響的民眾狀態為何？這些都可以提供施政上更準確的方針。希望市長可以再編列經費或委外辦理，全力支持研考會盡速地去做這件事情。</p>
陳書芳委員	<p>即便它(時間運用調查)需要比較長的時間，我們還是把期程抓一下，到底要做什麼？在資源有限、預算有限、案子很多的情況下，可能我們可以先抓個重點，想要理解、想要解決的事情優先去做，因為真的不可能全面地做。至於由各個業務單位自己去執行，研考會這邊再給資源，也許是個方法。但我擔心它橫向連結的狀況會很差，大家單打獨鬥，然後做出很單一的東西，我想這樣的東西後續去使用的可行性就要再評估。還是研考會作為一個主責的單位來串聯，會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向。在有限的狀況下，先把主要的方向抓出來、時間規劃做出來，也許就會有一個比較明確前進的方向。</p>
嚴祥鸞委員	<p>做育齡市民的人口群，分階段進行，規劃具體時間表。有關勞動局，去年剛好有一個「創意獎」家庭與工作平衡，得獎企業具體的內容與措施是什麼？我記得今年得獎企業就一家，好像是16週的產假，跟現行政策的8週就很不一樣。研議一下可行方案措施，提供臺北市一個選擇推廣。</p>
王麗容副主任委員	<p>時間調查研究非常重要，譬如：都會男性與女性的家事投入時間、不同生命週期市民的時間使用調查，分析是否會因政策而有不同。建議繼續列管。這部分也與市政白皮書有關，三八婦女節即將到來，目前職場友善家庭的政策有哪些，整理之後可作為北市亮點。</p>
蔣萬安主任委	<p>1. 時間運用調查，研考會這邊，我知道中央93年之後就沒有再做，</p>

員	<p>當然有很多考量。但我們可以像陳書芳委員建議的，排出優先順序，聚焦在我們想優先知道的結果，看怎麼樣來進行調查，看什麼調查方式可以把成本降低？</p> <p>人力、時間、經費，還有受訪者隱私保護，這個部份再請研考會跟委員來研究看看，看用什麼方式，先聚焦議題，先有初步架構，再看後續是不是可以延續進行。我知道(研考會)主委很關心這個議題，只是他人現在議會，我會請主委再來跟委員這邊接洽。</p> <p>2. 勞動局、產業局這邊，我們持續針對委員的建議來盤點「友善家庭職場」的亮點，除了在企業認證上面、獎項評比上面，我們也遵照委員建議，看怎麼樣來擬定計畫，在下一次會議上提報。</p>
---	---

報告案 3、本委員會分工小組重要議案報告。

【健康環境與科技組】（14-1健環提一）

案由：為促進數位時代下之性別平等，建議：（一）就北市現有之數位工具或平台（如台北通或其他互動式網站及手機 APP），進行使用者或使用方式之性別調查分析；（二）研議數位消費工具（如悠遊付）於女性或其他弱勢社群經濟培力方案結合。

吳姿瑩委員	<p>這個部分我們在小組決議的時候，應該就有開會討論過，想知道後續的工作期程？是納入了今年的工作計畫嗎？譬如悠遊卡公司的性別分析、產業局相關的分析。什麼時候會有後續執行的報告呈現？</p>
李碧慧副局長 (衛生局)	<p>我們健環組會再追蹤大家的進度與期程安排，後續做一個補充說明。</p>
蔣萬安主任委員	<p>那我們這一案就持續列管，繼續追蹤相關的執行情形，於下一次大會報告。</p>
張瑋軒委員	<p>針對女性創業家的部分，是否有一個明確的方向或目標？譬如：增加女性創業家的比例或提升女性創業家可以拿到的貸款金額，因為目前提供的是一個現狀，比較難去檢視是否有可以進行的策略。同時，也可以請資訊局透過台北通的數據，做出智慧城市的提案。</p>
蔣萬安主任委員	<p>請產業局下一次，針對我們女性創業家，在臺北市怎麼樣更容易得到相關資源，或打造一個更友善的女性創業家環境，提出一個計畫，於下次大會報告。那另外資訊局這邊，剛張瑋軒委員有建議就是未來如何運用台北通，不管是活躍使用者，怎麼樣來做一個更好的運用(數據)？特別是針對性平的部分，譬如針對女性的使用，下次提出一個報告上來。</p>

報告案 4、本府配合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結論

應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王麗容副主任 委員	臺北市政府租佃耕地委員會設置辦法，看起來修正後還是只占15%還是？
陳淑珍科長 (地政局)	不是，那是農村婦女的部分。
王麗容副主任 委員	所以委員會沒問題了？
陳淑珍科長 (地政局)	跟委員報告，如果是現在13位委員的組成的話，女性的比例是超過三分之一，那因為這個案子CEDAW重點部分是農村婦女，委員會組成有涉及地主、佃農、自耕農這三類，那因為是三七五租約，是一個很小眾的部分，那我們會積極把母數部分，這三類的農村婦女全部盤點，那今年（113年）11月要改選的時候，若無相關推選，我們會主動積極聯繫農村婦女出來參加，那目前這三類的農村婦女參與都蠻積極的，不是只有來開會而已，相關會議討論積極參與並有相關決策，那我們會繼續鼓勵，至少達標至三分之一。
王麗容副主任 委員	那請寫清楚一點，113年11月有望達成。
陳淑珍科長 (地政局)	那部分會再修，細節部分配合委員意見再調整，謝謝。
林奕華副主任 委員	既然有達標，就寫清楚一點，根據委員意見修正相關內容。
嚴祥鸞委員	我只是想提醒一下，如果有這三類的人口性別比例，就附在後面，這樣我們就可以看到百分比，符不符合規範。 地政局：沒問題，因為我們有一類高達二分之一，我們會把優勢的部分清楚細節再列出。
林奕華副主任 委員	那就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明確化呈現，也可看出臺北市女性在相關參與狀況一目了然，此案洽悉。